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21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宁县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4〕194号）要求，全力推进我县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，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大宁县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的部署安排，统筹推进再生水规划、配置、利用、布局等各项任务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，指导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，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推广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志华 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任秀红 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刘 磊 县政府办主任

柴悦青 县发改局副局长

吴 虹 县财政局局长

梁海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李永峰 县住建局局长

冯海帆 县水利局局长

贺宝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杨 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
单河山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局长

罗小龙 县住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李永峰兼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县发改局：负责支持引导再生水利用配置相关政策，积极争取国、省再生水利用领域资金支持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重点工作市级资金保障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重点工作，统筹好各渠道资金，加

大对再生水利用的支持力度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配合城市再生水主管部门科学编制再生水专项规划，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合规性及“一张图”衔接性审查。

县住建局：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再生水管网的配建工作。

县水利局：负责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，监督指导再生水取用水管理，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配合做好再生水农田灌溉的指导和宣传工作。

县行政审批局：负责再生水利用管网、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：负责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和单位达标排放，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。

县住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再生水在城市道路冲洗、洒扫及园林绿化浇灌等方面推广利用工作。
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4月3日